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洪建生先生「洪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就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31,08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給洪先生(有關該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通函內及於本會所示註有「A」字樣之該認購協議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 (b) 根據該認購協議批准創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可換股股份」)，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2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及

\* 僅供識別

- (d)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一切措施，在他們可能認為是可取的、必要或適宜的落實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有關該認購協議之執行、修訂、交付、提交和／或落實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及
- (ii) 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以落實該認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繼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洪繼懋先生  
吳潔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先生  
蘇汝佳先生  
盧潤帶先生  
陳明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百慕達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或正式受委代表簽署。
5.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轉讓。如欲出席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8. 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